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吳月霞

再審被告　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8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480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